APR16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50771 日期：2024年4月16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批发企业，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副总裁。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1) 申请人与受益人所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2) 受益人在提交申请前的三年内，已在符合条件的海外机构连续工作满一年；(3) 受益人在海外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4) 申请人的新办公室将在一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5) 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拟议服务的资格；以及(6) 据称是美国公司所有者的受益人，在其临时美国派遣结束后将被调回海外。本事项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在涉及新办公室的申请中，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机构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前的三年内，以经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连续满一年。8 C.F.R. § 214.2(l)(3)(v)(B)。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 新办公室 ”一词指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机构。8 C.F.R. § 214.2(l)(1)(ii)(F)。寻求批准L-1A新办公室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撑一个经理或高管职位。该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已获得足够的实际场所容纳其运营，并披露该实体的拟议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一般见8 C.F.R. § 214.2(l)(3)(v)。

II.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本办公室将首先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为确立“ 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与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实体拥有“ 分支 ”办公室），或作为“ 母公司与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见本法第101(a)(15)(L)条；另见8 C.F.R. § 214.2(l)(1)(ii)（提供“ 母公司 ”、“ 分支 ”、“ 子公司 ”和“ 关联公司 ”等术语的定义）。

在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的L分类补充表中，申请人声明其是一家印度公司S-P- LLP的子公司。“ 子公司 ”是指某一法律实体，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以上的权益并控制该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一半的权益并控制该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实体不足一半的权益但事实上控制该实体。见8 C.F.R. § 214.2(l)(1)(ii)(K)。

在被要求描述两个实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时，申请人在表格I-129上声明，外国实体由“ P-C- & Family ”100%拥有，而美国公司的所有权分布在五名个人之间如下：

A-H-：49% P-C-：36% V-C-：5% B-C-：5% Y-C-：5%

尽管申请人表示其是S-P- LLP的子公司，但并未主张该外国实体持有美国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权益。因此，本办公室将评估申请人是否在替代方案下确立了与S-P- LLP的关联公司关系。根据8 C.F.R. § 214.2(l)(1)(ii)(L)，“ 关联公司 ”是指(1)两个法律实体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或(2)两个法律实体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且每个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

法规和判例法确认，所有权和控制权是确定两个实体之间是否存在符合条件的关联关系时必须审查的因素。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Comm'r 1988)；Matter of Siemens Med. Sys., Inc., 19 I&N Dec. 362 (Comm'r 1986)；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所有权是指对某一实体资产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合法占有权，并具有完全权力和权限进行控制；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的法律权利和权限，以指导某一实体的设立、管理和运营。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at 595。

作为S-P- LLC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一份“ 补充契约 ”，列明其合伙人及其各自的 ownership interests 如下：

V-B-C-： 20% P-R-C-： 19%
Y-C-： 20% B-C-： 15%
P-H-C-： 15% V-M-C-： 11%

作为其所有权的证据，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其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的经营协议副本。尽管该协议第1页表明其由A-H-（受益人）和外国实体的五名所有者（P-R-C-、V-M-C-、B-C-、Y-C-、V-B-C-）订立，但仅由五名成员签署，所有权分配为受益人49%、P-R-C- 36%、B-C-、Y-C-和V-B-C-各5%，与表格I-129上描述的所有权结构相同。

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审理主任指出经营协议所述当事方数量与签署成员数量之间存在不一致，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的“ 更正 ”经营协议。申请人声称先前提交的协议“ 不完整 ”、“ 未经校对排版错误 ”且“ 并非用于提交 ”。修订后的经营协议列明申请人的成员及其各自的所有权权益如下：

A-F-： 49% P-H-C-： 8%
V-B-C-： 10% B-C-： 8%
Y-C-： 10% V-M-C-： 5.5%
P-R-C-： 9.5%

除“ 更正 ”经营协议外，申请人还提供了七份成员证书的副本，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因此早于所提交的经营协议。这些证书反映的所有权与更正后的经营协议所述相同，但未经公司高管签署。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对其提交更正经营协议提供充分解释，指出新提交的成员证书未经签署，并总体上认定证据不足以佐证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日的实际所有权。审理主任引用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AO 1998)，强调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称，最初并非外国实体的所有成员都同意投资美国市场，因此初始经营协议仅包括“ 加入的成员 ”。其解释称，“ 其余成员 ”在公司于2022年注册成立时决定投资，因此经营协议被修订。申请人强调“ 无意制造任何欺骗或曲解外国或美国业务的所有权 ”。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解决记录中关于其所有权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在上诉中的解释表明，最初提交的经营协议

该文件是在更早日期准备的，未考虑到两份提交的经营协议均载有相同的日期，即[已隐去]2022年。申请人声称，在该日期之前，外国实体的六名所有人中只有部分人同意投资美国公司，但申请人还提交了表面上于2023年10月28日签发给该外国实体全部六名所有人的成员证书。这一矛盾也未得到解释。最后，申请人未处理以下事实：其在I-129表格上明确声明，在2023年4月6日提交申请时，其仅有五名（而非七名）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即使假定记录支持申请人关于外国实体全部六名成员均对美国公司享有所有权权益的主张，该证据也不足以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与外国实体共享必要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控制权可以是“法律上的”（de jure），即通过拥有另一实体超过50%的流通股而取得；也可以是“事实上的”（de facto），即通过部分所有权和持有代理投票权而控制表决权股份。Matter of Hughes, 18 I&N Dec. 289 (Comm'r 1982)。1

记录中记载的所有权结构不能证明两个实体均由“同一母公司或个人”拥有和控制，因为记录未显示任何一名个人基于多数所有权对两家公司拥有法律上的控制权。申请人也未主张或证明两个实体之间存在不可撤销的代理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表决协议，使某一个人对两家公司拥有事实上的控制权。申请人既未主张也未证明基于一名个人或一个实体的共同所有权和控制权而存在的关联关系。见 8 C.F.R. § 214.2(l)(1)(ii)(K)(1)。

此外，记录不能证明两个实体——其中一个有六名合伙人，另一个据称有五名或七名成员——由“同一组个人拥有和控制，每名个人在每一实体中拥有和控制大致相同的份额或比例”。见 8 C.F.R. § 214.2(l)(1)(ii)(K)(2)。

关联关系的监管定义并未规定两个实体可以由大致相同的个人群体拥有和控制，或由较大个人股东群体中的同一子集拥有和控制。在此，申请人似乎试图证明外国实体的合伙人也拥有美国公司51%的权益，从而建立关联关系或母子公司关系。然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能将多个单一股东的组合视为一个单一实体，从而使该群体可以主张多数所有权，除非该群体通过表决协议或代理权在法律上作为一个整体受到约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所声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1 在 Matter of Hughes 案中，代理投票是在与多数所有权相分离的控制权背景下提出的；然而，控制权也可以通过其他类型的具有约束力的表决安排获得，例如通过股权持有人协议中的特定表决条款、表决信托等。

III. 一年的海外雇佣

我们接下来要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按照 8 C.F.R. § 214.2(l)(3)(iii) 的要求，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连续的海外全职雇佣。申请人于2023年4月6日提交申请，因此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日期之前的三年内，受雇于合格的外国实体连续满一年。

该海外雇佣要求仅能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为合格实体全职工作的时间来满足；申请人不能将受益人在美国境内度过的任何时间用于满足一年的海外雇佣要求，即使合格的外国实体在此期间继续雇佣并支付受益人报酬。见 8 C.F.R. § 214.2(l)(1)(ii)(A)（规定在美国境内度过的时间不得计入满足一年连续海外雇佣要求）；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6(G),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在I-129表格和一份支持信中，申请人声明S-P- LLP自2020年1月起雇佣受益人。申请人还提交了S-P- LLP的一封信，确认其“ 自2020年起 ”的雇佣关系。申请人在I-129表格上表明，受益人最后一次进入美国是在2022年7月1日，作为F-1非移民学生的F-2配偶，并寻求将身份从F-2变更为L-1A。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和外国实体的陈述，但强调记录中未包含支持性文件证据，例如收入报表或其他人事记录，以佐证受益人的海外雇佣。此外，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6年12月以B-2身份进入美国，于2017年5月获准变更为F-2分类，且自初次入境以来未曾离境。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外国实体的雇佣信，称其于2020年雇佣了受益人。

在拒绝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复未包含充分证据，例如工资单或人事记录，以证明受益人在2023年4月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具有所需的一年连续海外全职雇佣。审理主任还强调受益人以F-2身份持续在美国实际居留，指出在美国境内度过的任何时间均不能计入其一年连续海外雇佣。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提交了“ 受益人工资单文件的副本，以支持其在2021年在美国境外为外国公司工作 ”。所附文件包括外国实体签发的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期间的月度工资单。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决定之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处理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未在美国境外实际居留满一整年。事实上，如补件通知所述，美国国土安全部记录显示，其在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间全程在美国境内，未曾离境。即使申请人在回复补件通知时提交了工资单文件，其以F-2身份在美国境内期间可能从外国实体获得的任何薪水均不能计入其海外雇佣。如前所述，海外雇佣要求仅能通过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实际为合格实体全职工作的时间来满足。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该要求。基于这一额外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IV. 保留的问题

由于上述两个问题已足以处理申请人的上诉，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其关于审理主任决定中其余四项拒绝理由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与受益人所声称的外国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前的三年内，在合格组织至少有连续一年的海外全职雇佣。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决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